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Financial  
Market



Media  
Business



Securities &  
Financial  
Awards



TV & App  
Production



中期業績報告  
2016/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8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171,000港元增長約8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11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6,519</b>	3,055	<b>11,589</b>	6,171
銷售成本		<b>(1,346)</b>	(1,938)	<b>(2,479)</b>	(4,571)
<b>毛利</b>		<b>5,173</b>	1,117	<b>9,110</b>	1,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359</b>	6	<b>456</b>	5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98)</b>	(190)	<b>(801)</b>	(2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137)</b>	(10,993)	<b>(22,735)</b>	(20,979)
融資成本	5	<b>(2,424)</b>	(104)	<b>(4,182)</b>	(2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8,227)</b>	(10,164)	<b>(18,152)</b>	(19,826)
所得稅開支	7	<b>(123)</b>	(38)	<b>(160)</b>	(78)
遞延稅項收入		<b>310</b>	—	<b>525</b>	—
<b>期間虧損</b>		<b>(8,040)</b>	(10,202)	<b>(17,787)</b>	(19,904)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8,523)</b>	(8,856)	<b>(17,113)</b>	(17,209)
非控制性權益		<b>483</b>	(1,346)	<b>(674)</b>	(2,695)
		<b>(8,040)</b>	(10,202)	<b>(17,787)</b>	(19,90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b>(8,040)</b>	(10,202)	<b>(17,787)</b>	(19,904)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b>(25)</b>	(38)	<b>(7)</b>	(92)
貨幣換算差額		<b>(938)</b>	(170)	<b>(670)</b>	(15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b>(963)</b>	(208)	<b>(677)</b>	(24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b>(9,003)</b>	(10,410)	<b>(18,464)</b>	(20,1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486)</b>	(9,064)	<b>(17,790)</b>	(17,455)
非控制性權益		<b>483</b>	(1,346)	<b>(674)</b>	(2,695)
		<b>(9,003)</b>	(10,410)	<b>(18,464)</b>	(20,150)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b>(1.8)</b>	(2.0)	<b>(3.7)</b>	(3.9)
— 攤薄(港仙)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0	5,828
投資物業		89,100	89,1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6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2	109
		<b>97,668</b>	96,64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25,233	10,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4	6,663
可收回稅項		6	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9	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11	25,718
		<b>72,973</b>	43,662
<b>總資產</b>		<b>170,641</b>	140,305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786	4,3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1	11,676
遞延收入		167	3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29	2,692
借款	12	9,430	10,138
		<b>22,223</b>	29,2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750</b>	14,4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8,418</b>	111,063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8,517	13,930
遞延稅項負債		12,029	10,614
<b>資產淨值</b>		<b>77,872</b>	86,519
<b>股本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54	4,654
儲備		79,090	87,063
		<b>83,744</b>	91,717
非控制性權益		(5,872)	(5,198)
<b>總權益</b>		<b>77,872</b>	86,5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匯兌儲備	債券權益部分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1,179	1,776	(110)	—	9,989	—	1,763	(133,480)	113,904	(423)	113,481
期間虧損	—	—	—	—	—	—	—	—	—	—	(17,209)	(17,209)	(2,695)	(19,904)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92)	—	—	(92)	—	(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4)	—	—	—	—	—	(154)	—	(154)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154)	—	—	(92)	—	—	(246)	—	(246)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154)	—	—	(92)	—	(17,209)	(17,455)	(2,695)	(20,150)
因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146	5,723	—	—	—	—	—	—	—	—	—	5,869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554	229,232	4,870	1,179	1,776	(264)	—	9,989	(92)	1,763	(150,689)	102,318	(3,118)	99,2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281	3,490	9,989	—	1,271	(168,651)	91,717	(5,198)	86,519
期間虧損	—	—	—	—	—	—	—	—	—	—	(17,113)	(17,113)	(674)	(17,787)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7)	—	—	(7)	—	(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70)	—	—	—	—	—	(670)	—	(670)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670)	—	—	(7)	—	—	(677)	—	(677)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670)	—	—	(7)	—	(17,113)	(17,790)	(674)	(18,4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9,817	—	—	—	—	9,817	—	9,8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389)	13,307	9,989	(7)	1,271	(185,764)	83,744	(5,872)	77,87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1,192)	(18,6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65)	(1,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0,182	5,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625	(14,5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18	43,65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32)	(11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11	28,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11	28,9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2.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38	1,531	620	3,155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客戶品牌推廣與傳播服務收入	4,404	657	5,357	1,280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818	10	3,675	24
借貸利息收入	700	116	1,214	22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9	741	723	1,489
	<b>6,519</b>	3,055	<b>11,589</b>	6,171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	—	—	42
利息收入	1	1	2	3
雜項收入	358	5	454	8
	<b>359</b>	6	<b>456</b>	53
<b>總收入</b>	<b>6,878</b>	3,061	<b>12,045</b>	6,224

###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證券及期貨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b>收益</b>	<b>5,977</b>	<b>3,675</b>	<b>1,214</b>	<b>723</b>	<b>11,589</b>
分部業績	(16,263)	1,165	1,081	(409)	(14,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
融資成本					(4,18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8,152)</b>
所得稅					365
<b>期間虧損</b>					<b>(17,787)</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收益</b>	4,435	24	223	1,489	6,171
分部業績	(17,893)	(1,581)	222	(417)	(19,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
融資成本					(2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9,826)
所得稅					(78)
<b>期間虧損</b>					(19,90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資產</b>	<b>15,382</b>	<b>20,671</b>	<b>27,078</b>	<b>107,510</b>	<b>170,641</b>
<b>負債</b>	<b>9,479</b>	<b>864</b>	<b>12</b>	<b>82,414</b>	<b>92,769</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18,792	20,514	10,152	90,847	140,305
負債	13,325	1,906	752	37,803	53,786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	104	184	21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332	—	3,998	—
	<b>2,424</b>	104	<b>4,182</b>	210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2,125	1,865	4,254	3,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76	714	1,355	1,3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308	6,068	13,021	11,857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自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所得稅約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8,523,000)港元及(17,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8,856,000)港元及約(17,20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65,418,88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40,818,880股及442,095,383股)。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於該等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i)	24,892	10,150
貿易應收款項	(ii)	341	204
		<hr/>	<hr/>
		25,233	10,354



- (i)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利息介乎年息10厘至月息2厘，到期日不多於一年。
- (ii)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7	164
31至60日	206	18
61至90日	58	—
超過90日	—	22
	<b>341</b>	<b>204</b>

##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產生的應付賬款	129	921
— 其他應付賬款	1,657	3,469
	<b>1,786</b>	<b>4,390</b>

於報告期末就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9	422
31至60日	118	251
61至90日	124	88
超過90日	1,176	2,708
	<b>1,657</b>	<b>3,469</b>

## 12.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9,430</b>	10,138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之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付還條款，該條款向貸方授予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收回貸款之權利。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和本公司一位董事各自提供為數17,000,000港元的有限度擔保分別作抵押。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介乎年利率3.7厘至4厘之間。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 13. 股本

	每股面值為0.01 港元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65,418,880	4,654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 之管理費(附註i)	0	150	150	30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介紹費	0	0	120	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	922	819	1,844	1,638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 15. 可換股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3,930
確認之負債部分	40,589
已計利息(附註5)	3,998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8,517

### 15a.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15b.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15c.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三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15d.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四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 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已得到顯著改善，貸款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1,000港元。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考慮到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決定逐漸削減向我們客戶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平台的規模。削減的主要因為近年該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經過削減規模後，本財政年度我們數據中心成本及資訊提供成本將大幅下降。



## 證券及期貨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主要發展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5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58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171,000港元增長約8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2,479,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571,000港元下跌4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2,7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4,182,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3,99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零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2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7,20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0,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77,8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51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1,6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718,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4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138,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200,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87%(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約67,9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基於借款總額約24,068,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1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9,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10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57,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b>執行董事：</b>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20,944,858 (L)	239,439,784 (L)	—	—	—	55.95 (L)
		—	26,184,539 (S)	—	—	—	5.63 (S)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	—	—	—	—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L)	—	500,000 (L)	0.1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該等172,677,6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260,384,6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b>主要股東</b>					
勞玉儀(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944,858 (L)	—	260,384,642 (L)	55.9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9,439,784 (L)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44.36%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77,644 (L)	—	172,677,644 (L)	37.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51,206 (L)	—	130,351,206 (L)	28.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51,206 (L)	—	130,351,206 (L)	28.01%
Wang Yuan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8.38%

(L) 指好倉

## (ii) 於股份中的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主要股東</b>					
勞玉儀(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5.63%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5.63%
Maxx Capital(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5.63%

(S) 指淡倉

附註：

1. 該等172,677,6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 及Pablos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周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1,500,000	—	—	1,5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50%

##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25,551,9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02港元(可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63,562,000股普通股。

##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其他執行成員分擔。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並將於委任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